

## 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3,5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修正为 4,3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修正原因为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置地”）签署《转让协议书》，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你公司预计上述交易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预计增加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9,000 万元。因益建置地未在约定时间支付款项，你公司未如期完成出售资产事项，相关收益无法计入 2020 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公告，在你公司办妥不动产权证、缴清税费（2020 年 11 月 25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启动过户手续，益建置地应在启动过户手续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4,500 万元剩余款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何时知悉益建置地无法在原约定时间内支付剩余款项，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请补充说明益建置地支付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其是否具备在 2021 年 2 月 6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的履约能力，以及若益建置地无法履约，你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

3、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4.3条的规定，及时向我所报备交易未按期完成以及业绩修正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你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在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公告前卖出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